

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9·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6日10时左右，原州区官厅镇官厅村老街道通信杆迁移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规定，固原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综合维护项目发包方）：成立于2008年1月25日，负责人为拜英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750836106M，企业地址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66号，所属行业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维护项目承包方）：前身系西安腾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刘英智和张璿于2009年12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1幢109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98636464M，法定代表人刘英智。主要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工程安装及维护、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软件开发及软硬件销售。

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外包单位）：成立于2014年12月15日，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办事处（羊坊村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02317777483G，资质类别及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编号：D264030550，法定代表人段芳林。主要经营范围：通信工程、通信线路施工；通信机房建设、配套维护；通信设备安装等。

（二）工程（项目）概况。

“9·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发生在原州区官厅镇官厅村老街道通信杆迁移施工现场，施工属于西安汇龙科技有限公司承揽的电信公司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2020年6月22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甲方）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2020年中国电信宁夏公司综合维护外包项目]综合维护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乙方向甲方和/采购方提供维护服务。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020年6月30日，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劳务用工合作协议》，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用工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双方在协议第七条明确维护过程安全管理要求，协议约定期限：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1年9月6日上午8时30分左右，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4名临时工沈应龙、马军林、窦文海、周子安在原州区官厅镇官厅村街道进行通信光缆迁改拆除作业。10时35分左右，沈应龙对位于官厅村一队马小雷家玉米地旁边的水泥电杆进行预留架拆除，在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后，未对水泥电杆进行安全检查，直接登杆作业，在距离地面约6米处时，水泥电杆根部断裂，沈应龙同断裂的水泥杆一同倒在地面发生撞击致伤。马军林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开车到官厅村卫生室接来村医马秀成，马秀成到达事发现场检查伤员后，发现伤者已经没有生命体征。11时25分，120急救医生到达事故现场确认沈应龙已死亡。

事故发生后，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对死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进行了赔付，事故善后得到妥善处理。

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人员信息如下：死者沈应龙，男，汉族，42岁，户籍地址：甘肃省榆中县马坡乡尖山村大湾社46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 - 1986）》相关规定，核定该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沈应龙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经过安全技能专业培训，未取得“高空作业操作证”和对水泥电杆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下，违规冒险登高作业时水泥电杆根部断裂，坠落至地面后与电杆发生撞击致死。

（二）间接原因。

- 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足，事故隐患排查、安全培训教育等工作不到位，违规组织工人进行高处作业，没有明确专人在现场对高处作业进行统一指挥监督，现场监护不到位。
- 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段芳林，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足，未及时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 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暨施工现场负责人杨博，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在沈应龙违章登高作业时，未能及时发现制止，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缺失。

4.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项目部项目经理王飞，对项目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落实安全施工措施不足，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问题。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9·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沈应龙，当班工人，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未经过安全技能专业培训，未取得“高空作业操作证”，未严格执行《通信登高安全作业规范》，违规冒险登高作业时水泥电杆根部断裂，坠落至地面后与电杆撞击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应责任。

2. 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组织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及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规安排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固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对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31万元的行政处罚。

3. 段芳林，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建议由固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规定，对段芳林处罚款2020年年收入40%的行政处罚。

4. 杨博，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暨施工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工人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固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规定，对杨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500元的行政处罚。

5. 王飞，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项目部项目经理，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落实安全施工措施不足，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固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规定，对王飞处罚款2020年年收入40%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林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要组织全体职工深刻反思事故原因，举一反三，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堵塞漏洞、补短板，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切实落实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尤其要加强对劳务外包部分的安全监督指导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时发现排除事故隐患，解决各类安全问题。

(三)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操作技能。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重点检查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加大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罚力度，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四) 全面开展安全大排查。针对通信工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要针对从业人员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应急处置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